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 日北市社六字第 09535509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暴防治中心）於 95 年 4 月 27 日接獲臺北市○○醫院○○院區通報疑似教師處罰及辱罵學童之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經家暴防治中心訪談訴願人、○姓學童（86 年生）及其母親後，發現訴願人於 92 年 9 月起擔任○姓學童之導師，多次因故徒手持藤條責打○姓學童手心，或以口語「白痴、笨蛋」責罵，期間長達 2 年至 3 年，又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27 日持藤條責打○姓學童，致其右手瘀傷（原處分書將「右手瘀傷」誤繕為左上背瘀傷）及左大腿瘀傷等傷害。旋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5 月 3 日北市社六字第 09534315100 號函請本府教育局協助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嗣經本府教育局以 95 年 5 月 23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533846900 號函送調查報告 1 份予原處分機關，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4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及臺北市

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統一裁罰基準，以 95 年 6 月 2 日北市社六字第 09535509600 號

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上開函於 95 年 6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 18 歲之人……所稱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0 條第 14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十四、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30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 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兒童及少年 福利法）	法定罰鍰額 度（新臺幣 ：元）或其 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 臺幣：元）
10	任何人對兒 童及少年為 下列行為：	第 58 條	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 鍰，並公告 姓名。	..... 2. 違反第 30 條第 16 款、10、13、14 者 ： (1) 第 1 次處 3 萬 元並公告姓名 。 ..... (5) 情節嚴重者得 5 萬元以上 15 萬元 以下罰鍰，並公告 姓名。 .....
	14. 其他對 童及少 年或利 用兒童 及少年 犯罪或 為不正 當之行 為。			

本府 92 年 6 月 20 日府社五字第 09202514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2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十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關於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告訴、移送處理等事項（第 55 條、第 56 條..... 第 58 條..... 第 65 條.....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未曾指名○姓學童是「笨蛋、白痴」，更不可能達兩、三年之久，95 年 4 月 27 日係因○姓學童已經多次功課沒有寫好，再加上好幾次生字預習簿沒有查部首，所以才處罰打○姓學童右手心 4 下，○姓學童在閃躲時被訴願人揮到左小腿 2 下，此與原處分機關所指左上背及左大腿完全不符。且訴願人處罰時有注意力道，並查看手上、腿上只有略為泛紅，並沒有驗傷單上的瘀傷。嗣於 95 年 4 月 29 日體育表演會，也沒有任何人再見

○姓學童手上或腿上有任何瘀傷，故訴願人強烈質疑驗傷單的真偽。

體育表演會當天訴願人幫○姓學童換衣服時，○姓學童並未畏懼訴願人，甚至當天下午訴願人至○姓學童家上課，○姓學童兄弟兩人上課十分愉快，跟訴願人互動良好，並無其母所稱懼怕訴願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情事。

訴願人認打學生手心處罰方式，合乎教育目的及比例原則，學生身心未因此遭受傷害，訴願人基於教師之職責及家長之授權對學生施以正當之管教，自非屬上開條文所列之「不正當之行為」。

三、卷查家暴防治中心於 95 年 4 月 27 日接獲臺北市○○醫院○○院區通報疑似教師處罰及辱罵學童之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經家暴防治中心訪談訴願人、○姓學童及其母親後，發現訴願人於 92 年 9 月起擔任○姓學童之導師，多次因故徒手持藤條責打○姓學童手心，或以口語「白痴、笨蛋」責罵，期間長達 2 年至 3 年，又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27 日持藤條責打

○姓學童，致其右手瘀傷（原處分書將「右手瘀傷」誤繕為左上背）及左大腿瘀傷等傷害。訴願人上開對兒童為不正當行為之情事，有臺北市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95 年 4 月 27 日通報表、原處分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臺北市○○醫院○○院區 95 年 4 月 27 日忠傷字第 99 號驗傷診斷書及原處分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初步處理

回

覆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職是，訴願人對○姓學童為不正當行為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強烈質疑驗傷單之真偽及主張其體罰○姓學童之打手心處罰方式，並非不正當之行為云云。按依前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4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27 日持藤條責打○姓學童，致其右手瘀傷及左大腿瘀傷等傷害，此有臺北市○○醫院○○院區 95 年 4 月 27 日忠傷字第 99 號驗傷

診斷書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空言主張上開驗傷診斷書係虛偽，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訴願人違反前開對於兒童不得有不正當行為之禁止規定之事證明確，已如前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前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4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及前揭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人

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20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